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6CQAA3B0061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洁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了XYZH/2026CQAA3B006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北交所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新安洁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新安洁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新安洁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新安洁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新安洁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新安洁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新安洁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安洁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安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景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资金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湖北盛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						租房收入
	重庆隆利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96						租房收入
	重庆隆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0						租房收入
	重庆江宁商厦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8						租房收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8						租房收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8.25	213.00	19.94		728.19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73	950.49			214.22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1.25	573.86	19.19		922.6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9.47	4,288.88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9.61	2,064.99	60.92		2,893.58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27.87	15.00			3,007.87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59.53	382.11	57.91		3,109.16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34.72	1,776.79	83.24		3,004.9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3.09				143.0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8.46	416.99	51.73		2,007.18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0.28	2,013.50	15.32		555.49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6.96	728.31			802.28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23	-2.68	1.89		44.53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48.61	567.21			5,361.89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	300.00			301.31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8.02		13.06		421.08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50.20	837.22			10,687.42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73.30				2,473.3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隆安新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240.33	15,107.68	329.60		38,000.00	提供资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资产处置收益		4.50		4.50		车辆转让	资产处置收益
小计				4.50	4.50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33,240.33	15,126.36	329.60	12,687.31	38,007.84		

企业负责人：

赵晓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峰

会计师事务所：

王峰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章、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 01月 21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陈卫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85110123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卫国 110101365356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黎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0-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0038219851028590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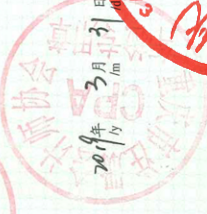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黎立 110101365358

年度检验登记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会计师事务所报备。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136535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7 06 20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